

东莞塘厦荣众塑胶技术有限公司“6·7”一般 其他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0月23日，塘厦应急管理分局接到投诉信反映：2023年6月7日11时30分许，信访人王玉华的丈夫赵善发，在东莞塘厦荣众塑胶技术有限公司工作时，在搬运物料过程中，从一个约1.75米高没有设置安全栏杆的上料平台通道摔下至水泥地面，造成1人重伤。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2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塘厦荣众塑胶技术有限公司“6·7”一般其他伤害事故》（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

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12月，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荣众塑胶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荣众塑胶技术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造成1人重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未超过3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事故发生时实施的《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等规定，建议不对荣众公司给予事故责任罚款处罚，但荣众公司对本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025年5月29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东莞市荣众塑胶技术有限公司作出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	唐**	唐**，事故发生时东莞市荣众塑胶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落实不到位，	2025年6月18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唐**作出处罚款人民币30000元（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	任**	任**，东莞市荣众塑胶技术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025年5月29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任**作出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塘厦镇石马社区居委会分管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	建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塘厦分局约谈塘厦镇石马社区居委会分管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督促其加强对辖区内的企业日常安全监管，加强培训工作人员的检查安全知识和巡查力度与频次，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2025年7月3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塘厦分局分管安全生产的党支部委员已约谈塘厦镇石马社区居委会分管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
2	东莞市荣众塑胶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建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塘厦分局约谈荣众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作出深刻的反思和检讨，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25年7月3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塘厦分局分管安全生产的党支部委员已约谈东莞市荣众塑胶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塘厦分局

该单位作为塘厦镇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2025年以来，检查企业共32356家次，排查安全隐患共65361处，已整改隐患共58531处，立案查处44宗案件。

（二）东莞市塘厦镇石马社区居委会

东莞市塘厦镇石马社区居委会，负责辖区内日常巡查、安全监督整治和安全生产宣传以及规模以下企业全覆盖检查等工作。2025年以来，检查辖区内企业683家次，排查隐患157项，已整改隐患157项，组织人员对荣众公司开展检查4次，排查整改隐患5项。

（三）东莞市荣众塑胶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荣众塑胶技术有限公司自事故发生以来，深刻吸取教训，全面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该公司立即着手完善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年度培训计划，重点围绕事故警示开展专题教育培训累计12次，有效提升了全员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通过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该公司深入开展了全范围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现的所有安全隐患均建立台账、明确责任、限期整改，形成了有效的闭环管理机制。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本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相关单位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企业必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反思并查缺补漏，通过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同时，属地应急管理部门需进一步强化监管职责，开展全覆盖安全大检查，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以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此外，各行业监管部门也应加大执法和宣传力度，指

导企业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和知识技能，共同筑牢安全生产防线。